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114號

上　訴　人　曾郁婷

林峻毅（原名：林彥輝）

吳庭儀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上　訴　人　廖進糧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13、21005、21007、28134、35817、404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

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曾郁婷、廖進糧、林峻毅（原名：林彥輝）、吳庭儀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參與陳敬修為首之販毒集團犯罪組織，由陳敬修張貼販毒廣告對外招攬購毒者，並與曾郁婷共同擔任「控機」，負責與購買毒品之人聯繫交易細節及聯繫司機（即「小蜜蜂」）駕車前往指定地點與購毒者交易，廖進糧擔任「倉管」，負責依陳敬修指示補充毒品、交付毒品予司機，並收回司機取回之販毒款項，林峻毅、吳庭儀則擔任「小蜜蜂」，交付毒品予購毒者，並收取販毒款項，共同為其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毒品咖啡包犯行3次、編號4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1次。因而論上訴人等以共同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3罪（編號3部分均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編號4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1罪。量處（1）曾郁婷4年1月至4年3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下略），應執行4年5月、（2）廖進糧3年11月至4年1月不等，應執行4年3月、（3）林峻毅2年1月至2年3月不等，應執行2年5月、（4）吳庭儀3年6月至3年8月不等，應執行3年10月，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陳敬修經量處4年3月至4年5月不等，應執行4年7月，未上訴第二審確定）。上訴人等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駁回上訴人等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三、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均略以：伊等均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家中或有年邁生病長輩、年幼子女需伊等照顧扶養，雖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仍屬過重，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充分審酌上情及伊等在本案擔任之角色均非核心主謀，量刑過重，有違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再（1）曾郁婷另略以：伊與陳敬修於案發時為夫妻，未充分了解販賣毒品事涉重典而涉及本案，已供出陳敬修之毒品上手為綽號「饅頭」之人。原審未依職權傳喚伊之家人到庭作證，查明伊所述是否合於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顯有違法等語。（2）廖進糧另略以：伊係礙於積欠陳敬修之債務未清償，始依其指示在本案販毒犯罪組織負責倉管工作，原判決所定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僅與首謀陳敬修差距4個月，於法有違。（3）林峻毅另略以：伊雖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仍有犯罪情狀堪以憫恕，情輕法重之情。（4）吳庭儀另略以：原判決於量刑時未考量伊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所獲利益僅新臺幣3萬元，且伊為警查獲後，亦供出陳敬修之facetime帳號，犯後態度與供出陳敬修得以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林峻毅無異，原判決未察上情，維持第一審量處伊顯然重於林峻毅之刑，亦有違法等語。

四、惟查：

㈠按（1）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乃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事項。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2）量刑（含定應執行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若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犯罪後之態度本為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量刑事由之一，所謂審酌犯後態度

自包含犯後之一切態度，無庸鉅細靡遺的列舉，始謂有經審酌，原判決既已審酌其犯後坦承之態度，且所量之刑與相關量刑原則無違，即無違法。

㈡原判決已說明：（1）上訴人等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就本案所示販賣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2）檢警因林峻毅供出毒品上手陳敬修、曾郁婷、廖進糧，而循線查獲上開3人，就林峻毅部分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3）上訴人等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於量刑審酌時一併衡酌。（4）上訴人等犯罪情節固與販賣毒品之大、中盤毒梟有別，然其等參與販賣毒品之犯罪組織，所為仍對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危害非輕，且其等所犯各罪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相關規定減輕或遞減輕其刑，綜合上訴人等全部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無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認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自均難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5）第一審以上訴人等之各次責任為基礎，詳予說明量刑理由後，分別量處附表一所示之刑，並考量各項定應執行刑因素，分別定其應執行刑，所定之刑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應予維持，核無違誤。原判決已將曾郁婷所述家庭狀況等列為量刑審酌事項，自無再行傳喚調查上情之必要。又第一審量刑已審酌上訴人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自已審酌其等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減刑事由及配合檢警偵辦供述所知之犯後態度，尚不得因第一審判決未逐一論述，即認原審維持第一審之量刑有何違法。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均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等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